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302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UNLR22K



中兴财光华

目 录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302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300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2〕726 号）的要求，高升控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高升控股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升控股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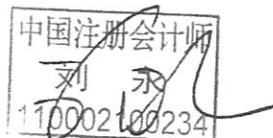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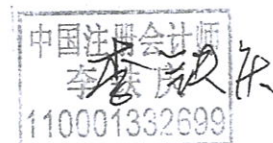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25 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占用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年初占用的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占用的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度偿还金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占用的性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32,801.37	89,946,301.37	【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8,932,801.37	89,946,301.37						
合计				8,932,801.37	89,946,301.37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鼎九信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290,171.00	1,290,171.00	应收IDC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7,920.00	7,920.00	应收IDC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高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33.02	44,233.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高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97.16	54,657.1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547,158.63	136,877,237.2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3,780.00	9,753,78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梦工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13,655.00	43,513,65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曹佳宁【注2】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7,932,630.86	36,774,697.8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310,726.94	228,316,351.21						

【注1】2018年7月，公司作为单独借款人向董云巍、聊宇晴借款，实际借款资金为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公司未收到任何借款款项。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或任，经计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需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61,600,200.00元。2023年12月29日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判决书计算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需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89,946,301.37元，公司对上述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且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注2】子公司望悦网络2016至2019年度为业绩承诺期，根据利润承诺协议的约定，承诺为望悦网络股票股东兼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1,609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26,251,609股未完成回购；另依据协议之约定，股票赔付应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由于延期赔付需要支付每日万分之五之罚息，经测算，截止2023年12月31日罚息共计36,774,697.80元。

本表已于2024年0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曹佳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佳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3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3年度)	期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见下列说明	81,013,500.00	8,932,801.37		89,946,301.37	原实际控制人偿还	按法院最终判决	2024年12月
<p>2018年7月，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章，将公司作为单独借款人向董云巍、鄂宇晴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公司未收到任何借款款项。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2月29日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判决书计算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需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89,946,301.37元。公司对上述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且全额计提坏账损失。</p>									
<p>湖北证监局及深交所已对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罚款、禁入资本市场等相关处罚，现大股东正在积极解决。</p>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表已于2024年0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存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设立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清算事宜;代理记账;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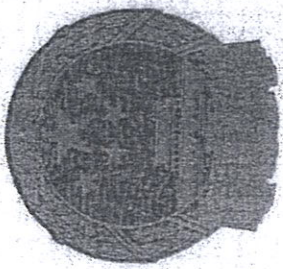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08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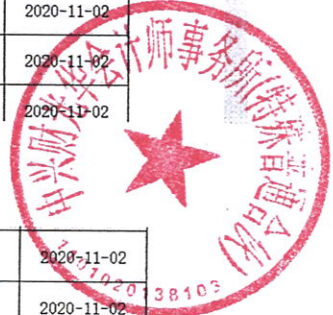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6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2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002100234



姓名: 刘永
证书编号: 1100021002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234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德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7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杰
CPA
2013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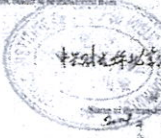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杰
CPA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杰
CPA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杰
CPA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与原件一致



李秋庆
男
1971年02月28日
北京朝阳区
1100013326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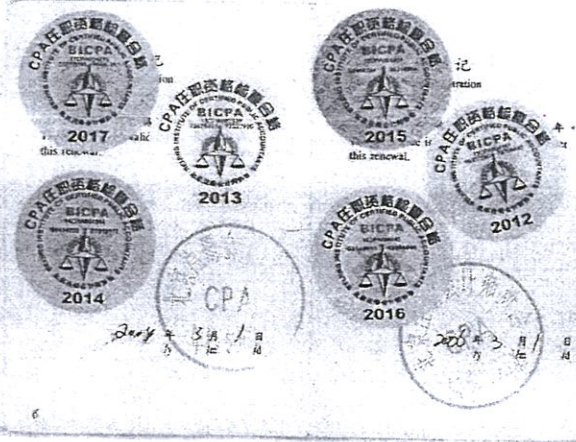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秋庆
证书编号: 110001332699

证书编号: 1100013326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2月15日

2001年2月6日



年度 2010
Annual 2010

本证书... 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2007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9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2017.6.26

转入: 2017.11.14

转入: 2017.11.14

与原件一致